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瞿睿宏即瞿哲昇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附件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協商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協商是否成立？是否已毀諾？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並提出相關繳款明細。

(二)若聲請人協商成立並已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父親診斷證明書、長照費用收據等）。

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01 (四)聲請人「毀諾當時」每月收入為何？「毀諾當時」每月必
02 要支出狀況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3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4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5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6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7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8 果表。
- 09 四、聲請人所列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，為車輛(汽車/機車)
10 貸款債權，請說明BCJ-2129是否為擔保標的物?是否尚有其
11 他擔保標的物?擔保標的物價值多少?聲請人於債權人清冊所
12 列現存債權數額是否為該車輛遭取償後之債權額?
- 13 五、聲請人所列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，為機車貸款債
14 權，請說明是否有擔保標的物?擔保標的物價值多少?是否已
15 遭取償?取償後債權剩多少?
- 16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車行照。